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该事项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授信额度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以在不同银行间进行调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皆可以使用本次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

具体授信银行及对应的授信额度、授信品种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最终同银行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并购项目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综合授信业务。上述授信总额度内的单笔融资不再上报董事会进行审议表决。在上述期限和额度内的具体借款事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所有文件。

二、授信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目前尚未与银行签订相关授信协议，上述授信额度仅为公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申请的授信额度，具体授信金额需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后续确定的各合作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二、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认为此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及《公司章程》之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经与会监事审议，同意为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5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权的有效期自上述议案经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四、本次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降低财务成本，防控财务风险，保障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展需要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且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本次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或损害公司利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万胜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23日